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数：	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实施“乙类乙管”措施后，通过继续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持续做好老年群体疫苗接种，继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稳妥衔接，服务更加开放的发展大局。 2.通过落实多个惠民利民的公共卫生项目，提高广州市海珠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做实65岁以上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提升居民的健康获得感。 3.通过开展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项目，依法依规维护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合法权益，加强社区护理服务，扎实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医养结合工作，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引导建设服务优质的区级普惠托育服务示范点，加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完善支持家庭发展公共服务体系。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一方面我们做好疫情相关的结算工作，2023年以来完成相关款项支付超过88,103万元，继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有备无患，做到稳妥衔接，迈入健康海珠建设新阶段；另一方面，我们挂牌成立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广州市首家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和慢性病健康管理联合指导中心“双中心”，建成广州市首家基层心理睡眠中心，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未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疫情，总体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下降明显，广州市首家预防接种门诊全自动疫苗智能传输系统落户海珠，免疫规划工作保持广州市前列水平，长效针剂治疗项目注射人数和注射率位列中心四区第一，有效加强强症、地方病、艾滋病等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切实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治能力，筑牢“大健康”的发展格局。 2.全面落实民生实事，提供更加笃定的健康服务，广州市海珠区免费为3,500名适龄妇女提供一次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完成宫颈癌筛查3,843人，完成率109.8%，完成乳腺癌筛查3,870人，完成率110.6%，筛查均发现病例并予以治疗随访；广州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广州市海珠区全年为适龄初一女生接种9,444剂次；广州市海珠区免费为7,500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服务项目；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肺炎疫苗免费接种项目顺利实施，2.8万人完成接种，完成率100.20%，等等；通过民生实事的开展，助力“健康海珠”的高质量实施。 3.贯彻“一老一小”政策，优化家庭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全年共处理人口信息数据87万余条；为20.31万人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开创新家庭保险新项目；打造省级“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项目、“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暖心家园”项目各1个，市级“生育关怀”项目1个；依托广州市海珠区中医院成立区的医养结合指导中心，选取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广州市海珠区首批安宁疗护试点单位，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设置比例高达75%，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91%，建成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个，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11个，市级安宁疗护试点1个，广州市海珠区老年人健康服务经验做法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交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专刊收录并向全国推广；全区共有托育服务机构65家，新增幼儿园开办托班48家，全区托位达4,967个，其中普惠托位1,402个，4家托育机构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托育园，是广东省广州市创机构数最多的区县；多措并举，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打开“健康海珠”新局面。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		区本级资金	
	345,288.95	107,554.04		237,734.91			45		159,721.01			127,328.85		32,437.1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7.73	详见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详见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	年度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指标已用金额）/实际分配下达金额（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指标年度预算金额） 99.02%=2690884664.74/2717475611.88*100%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预算执行情况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部门对新增3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0/（0+2690957294.88+3390000000）×100%=0%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报表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收到巡察部门反馈财务管理问题两项：1、资金管理不规范，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使用大型活动补助资金发放补贴不规范；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报账手续不齐全，附件填制不规范等。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及时、规范公开单位预决算情况	以往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公开信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以往年度部门绩效公开信息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所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1、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办法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8	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方面有待探索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都能按规定完成绩效管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按规定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按规定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023年我部门对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进行了更新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系列文件的通知（海卫健通【2023】36号）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成立的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有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中介超市未及时上传合同的通报事项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未收到相关通报事项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33,217.1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8,165.51 万元，占 84.79%，达到年初目标	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配置符合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未发现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资产收益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资产数据与决算数据对比出现 14 条差异	2023 资产数据与决算数据对比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收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系列文件的通知（海卫健康【2023】36号）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在用95,736.91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9.61%。	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主管单位分析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32400747.29-232450208.3)/232450208.3*100%=-0.0213%<0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实际支出数1984372.05<预算安排数2010196.44，符合要求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3.43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